

尉犁县普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尉犁县普法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司法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3
1.1.3 项目实施情况	4
1.1.4 资金投入情况	4
1.1.5 资金使用情况	5
1.2 项目绩效目标	5
1.2.1 总体目标	5
1.2.2 阶段性目标	6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2.1.1 绩效评价目的	8
2.1.2 绩效评价对象	9
2.1.3 绩效评价范围	9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2.2.1 绩效评价原则	10
2.2.2 评价指标体系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8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9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4.1 项目决策情况	22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22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23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3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4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4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4
4.2 项目过程情况	24
4.2.1 资金到位率	24
4.2.2 预算执行率	25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6
4.3 项目产出情况	26
4.3.1 产出数量	26
4.3.2 产出质量	26
4.3.3 产出时效	27
4.3.4 产出成本	27
4.4 项目效益情况	27

4.4.1 实施效益	27
4.4.2 满意度	28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0
6.有关建议	31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3
附件 2：普法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36

尉犁县普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尉犁县普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国家自 1986 年起连续开展了七个五年普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每次都有五年总体规划和每年年度计划，自 1986 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以来，我国普法宣传工作已经走过 35 年。35 年持续不断的普法教育，春风化雨，润物

无声，如同一场深刻的观念革命。今天的中国，每一个公民都是法治中国的亲历者、推动者和受益者。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场深刻的革命，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这一论述表明全民普法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国家发展的必然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提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八五”普法工作将继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推进普法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根据《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尉犁县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对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法律宣传，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县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法律知识学习、演讲比赛，发放宣传册。对招商引资、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拟、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履行行政复议职能，畅通复议渠道，强化对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

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健全社会法治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1.3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3月，尉犁县司法局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了新疆梨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尉犁县法律顾问，对招商引资、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拟、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理规范性文件等，对全县各族干部群众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

为提高尉犁县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用法考试3411人。促进国家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法治信仰，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和表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2021年，尉犁县司法局定期组织法律知识、演讲比赛，制作并发放宣传册，进一步提升全民法律意识。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尉财

发〔2021〕1号），下达普法项目资金51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51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法项目累计支付5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0日，尉犁县司法局按合同约定支付新疆梨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费47万元；

2021年6月11日，尉犁县司法局支付公职人员学法考试费用17055元；

2021年9月8日，尉犁县司法局按采购合同支付沙依巴克区添彩百货商行制作宣传手册费用22945元。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1）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健全社会法治环境。对招商引资、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拟、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120份。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清理规范性文件10份。履行行政复议职能，畅通复议渠道，强化对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合计47万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扩大“法治

六进”的覆盖面，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民法律意识。2021年全县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200场次，组织法律知识、演讲比赛10场次，发放宣传单4万余份，受教育人数3万人，预计费用4万元。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1.2.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预期指标值为 ≥ 120 件；

清理规范性文件，预期指标值为 ≥ 10 件；

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预期指标值为 ≥ 200 场次；

发放各类宣传单，预期指标值为 ≥ 4 万张。

②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办案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法律咨询答复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全民法律知识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

③时效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的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④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预期指标值为 47 万元；

普法宣传品印刷，预期指标值为 2.3 万元；

公职人员学法费，预期指标值为 1.7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的行为进行规范，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建设法治型政府，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行政复议申请人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85\%$ ；

接受法律咨询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85\%$ 。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普法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普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数量是否达标，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普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本项目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本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普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

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普法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3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5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2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10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5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7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5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项目产出 总分 35 分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 (共 10 分)

二级指标: 产出质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5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5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5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5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普法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

普法项目设置合适、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一指标因素的实际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

2、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普法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次数、发放各类宣传单数量、全民法律知识覆盖率、良好的法治环境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

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清理规范性文件数量、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单数量的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等方面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普法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清理规范性文件数量、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单数量作为目标，制定资金预算、实施方案等。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

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

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6.5 分。其中项目决策 22 分，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 1 分；项目过程 17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2.5 分，因预期指标值设置过低导致实际完成率偏差过大，扣 0.5 分，项目成本无节约情况扣 2 分；项目效益 25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普法项目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3%	17%	35%	25%	100%
分值	23	17	35	25	100
得分	22	17	32.5	25	96.5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设定的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相关性，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指标与项目实施关联性较差，扣 1 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同时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按要求完成任务量，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理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各类宣传单，全部达成年初预期目标，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65.2%。实际完成率偏差过大，因此扣 0.5 分。项目未超成本但也无成本节约，扣 2 分。

项目效益：该项目实施后，对群众的行为进行规范，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干部职工能力和素质明显提高，依法行政的观念得到实践，行业领域服务对象普法工作有序深入开展。项目效益良好。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

治县工作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推进普法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尉财发〔2021〕1 号）文件实施。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普法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数量指标存在指标值制定偏低的情况，造成实际完成率偏差较大，因此扣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普法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6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14 条，量化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较好地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51 万元，来源为尉犁县财政拨款。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司法局。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尉犁县司法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51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尉财发〔2021〕1 号）下达资金 51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县级资金 5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司法局依据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财务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了《尉犁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司法局内控管理制度》，并且按照《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制定了《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对项目实施与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

范要求。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120 件，实际完成 124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10 件，实际完成 34 件；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 200 场次，实际完成 210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单 4 万张，实际完成 4.5 万张。全部达成年初预期目标，实际完成率 165.2%。实际完成率偏差过大，因此扣 0.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实施本项目后，为全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答复率达 90%；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各类宣传单，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全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50%；营造良好的法

治环境，对尉犁县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依法行政办案覆盖率达 90%。全部达成年初预期目标，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3 产出时效

2021 年 3 月，尉犁县司法局根据有关程序确定了新疆梨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尉犁县法律顾问，及时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按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本项目预算资金 51 万元，实际支出 51 万元，其中：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 47 万元，印刷普法宣传册费用 2.3 万元，支付公职人员学法考试费用 17 万元，各项成本均未超支，达成预期目标。成本节约率 0%，因此扣 2 分。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群众的行为进行规范，进一步引导居民明辨是非、崇礼守法，有力地提高了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居民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并学会了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2) 可持续影响

以普法宣传为先导，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实施普法项目，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效提高了政府的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本项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主要是行政复议申请人、接受法律咨询人员及接受法律宣传的干部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强化了对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为法律咨询人员提供意见及建议；有力地提高了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群众法律素养，提高尉犁县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普法项目在尉犁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秀，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抓好两个关键。为使普法宣传工作有保障、有动力，坚持把普法宣传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作为关键。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全面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县普法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的普法工作机构，构筑了上下一条线、工作一盘棋的普法工作网络，聘请讲师、抽调司法及执法部门宣传教育骨干，组建了法治宣传队伍，扎实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的普法宣传工作格局。二是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压实普法部门牵头责任和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对年度普法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以多元化、个性化、趣味化和动态化的手段，定期开展普法宣传。

2、创新工作方法。普法工作是繁荣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更需要彰显文化特色，善用艺术的感染力提升普法宣传的影响力。随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特别是5G、移动应用、社交媒体、自媒体公众号、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模式普及应用，

给普法宣传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积极适应新技术变革要求，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不断强化专业能力、专业本领，从容驾驭新技术新应用，提升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尉犁县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普法宣传精准不够。表现为普法宣传针对性不强；或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抓得不准，对群众的需要需求掌握不准，不能因势而为、因时而变，群众参与热情不高，实效性不强；或对普法内容选择不够精准，接得了“天线”接不了“地气”，实用性不强；或满足于上面安排的“规定动作”，缺乏行业和自身特点的“自选动作”。

2、少数单位重视不够。一些基层单位对普法宣传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形式轻内容、重突击轻经常等问题仍存在；少数分管领导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关注不多、投入不大，普法宣传组织领导力度不够；少数普法工作人员产生厌倦情绪，工作应付、形式主义不同程度存在。

3、部分干部职工对绩效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绩效工作与司法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6.有关建议

1、定准目标方位。定位准确才能目标清晰，聚焦靶心才能精准发力。向上对标对表，定准发展方位，学习借鉴各地普法先进经验，将“八五”普法工作发展目标与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紧密融合。根据《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广泛开展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安全法等普法宣传。重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2、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做好全县法治宣传教育的综合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

3、进一步立足司法局工作实际，有的放矢地改进和加强绩效各阶段工作，更好的改进司法机关和干部工作作风，更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

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普法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普法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的结论有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评价要点：	4	4

		分配合理性	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9.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3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6.5

附件 2：普法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尉犁县普法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开展普法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评价小组随机抽取尉犁县工作人员、社会群众分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是否收到过普法宣传册？

是（48）否（2）

2、您是否参加过普法宣传活动？

是（43）否（7）

3、您通过这些宣传了解和学习了哪些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多选）？

宪法（46）民法典（50）劳动法（38）安全生产法（15）
环境保护法（45）其他（6）

4、您是否接受过法律咨询？

是（38）否（12）

5、您觉得普法项目实施对您是否有所帮助？

是（50）否（）

6、您对普法项目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50）基本满意（）不满意（）